

#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4 号

---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4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 87.6

评价等级： 良

##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	玉溪市财政局社保科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泽焯 18687792825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兴婷 15911734760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分值	87.6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8	抽查类数	8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3910	3910				
	抽查资金	3819.9		抽查资金占比(%)	81	
抽查区域	重大疫情资金共下拨市级单位2家,9县(市、区)资金实施单位74家;本次绩效评价共抽查市本级2家单位(玉溪市人民医院、玉溪市疾控中心)和9县(市、区)共54家,其中包括9个疾控中心、5个中医院、8个县医院、3个医共体、1个急救中心、1个卫生监督局、1个妇幼保健院、1个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及25个卫生院。					
有效问卷数	410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408	占比(%)	92	

#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结论.....	1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2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六、建议.....	33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4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市卫健委为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建成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

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6号）要求，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用于支持新冠肺炎、鼠疫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 （二）财政补助资金情况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到位3,91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68.40万元，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2,329.59万元，资金结余1,580.41万元，资金结余率40.42%。

本次绩效评价按2021年8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最终评定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7.60分，评价等级为“良”。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实现了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提

高了实验室检测能力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但也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建设未按标准执行，设备使用培训结束后不会使用，设备闲置等问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 到位资金使用率低。项目支出到位资金执行率低于90%涉及7县(市、区)及2个本级单位，分别是新平县20.02%、元江县77.08%、易门县79.55%、峨山县84.19%、澄江市39.20%、江川区67.95%、华宁县61.70%、玉溪市人民医院4.58%、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96%。

2. 资金超范围使用。新平县中医医院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5.69万元用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

3. 资金管理不规范。元江县甘庄卫生院做账时未单独核算基本公卫和重大疫情的收入和支出；华宁县卫健局财务针对重大疫情防控资金平时需加强规范管理。

#### (二) 项目建设未按标准执行

哨点医院建设未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导致验收不通过。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

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澄江市龙街卫生院哨点站所建设流程不规范。

### （三）设备使用率低

对本次项目购买的设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 410 份，设备使用率为 69.76%，设备使用率低。

现场评价时易门县抽查 3 家卫生院冷链设备 23 台，闲置 11 台，抽查肺功能仪 2 台，闲置 1 台；峨山县抽查化念卫生院、小街卫生院肺功能仪，小街卫生院设备闲置未使用；元江县抽查 4 个乡镇卫生院，发现因远卫生院因参加肺功能培训的老师因工作调动，其余人员不会使用，导致相关设备闲置。

## 四、建议

### （一）规范管理项目资金

1. 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未按进度使用资金的单位进行监督、考核、通报，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2. 各县（市、区）卫健局及项目承担机构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文件确定的范围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 各级财务人员加强职能职责管理，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和指导，有效落实资金管理制度。

### （二）项目建设做好全过程管理

各级卫生部门在项目建设前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在推进项目建设时，明确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着重抓好施工现场管理，在严格把握工程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吻合，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对于工期延误，应查找原因，划分责任。进一步指导各县（市、区）卫健局加强工程的建设及资产记录等工作，全面、完整、清晰地反映各项目情况。

### （三）提高设备使用率

提高基层专业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对基层专业人员管理。一是建立基层专业人员队伍管理制度，创造良好的人才培养环境，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二是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多样化的培训。如：以老带新在岗培训，请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培训，内部组织各种培训等，通过各种培训以达到提高技术素质的目的，同时，培训时培训 2 人以上，提高人员替代性。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玉财绩〔2020〕11号）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市卫健委为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建成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

生物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6 号）要求，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用于支持新冠肺炎、鼠疫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1. 项目资金安排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61 号）文件，2020 年 8 月 5 日云南省财政厅给予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3,910.00 万元。

##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到位 3,9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368.40 万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329.59 万元，资金结余 1,580.41 万元，资金结余率 40.42%。

本次绩效评价按 2021 年 8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按规定用于支持新冠肺炎、鼠疫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 （1）绩效目标情况

#### ①中央资金下达市本级绩效目标

目标 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 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 3：更新换代 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 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 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

#### ②中央资金下达县区绩效目标：

目标 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

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 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 3：更新换代 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 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 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

目标 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高速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监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诊疗水平。

目标 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求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 8：通过向各县(市、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感染风险，缩短急救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 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 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 (2) 绩效指标情况

### ①中央资金下达市本级绩效指标

####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85%，病毒性传染病、细菌传染病率、病媒生物监测任务完成率>90%。

质量指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

#### 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较上年有所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100%。

## ②中央资金下达县区绩效指标

###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85%，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50%，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90%，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每机构不少于 22 人，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市县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中西部省份）>90%，市县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中西部省份）>90%，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项目卫生院哨点诊室建成率 100%，项目卫生院重大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人数：每个项目卫生院≥10 人次，项目卫生院重大疫情人才培养合格率>90%，项目卫生院配备设备使用率>95%，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较上年提升。

### 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较上年

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90%。

具体详见附件 1-1-1.《中央补助资金县区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1-2.《中央补助资金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 (3) 绩效自评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2.53 分，评级等级为“优”，但未对项目整体进行自评。通过资金的使用，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了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更新换代了 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提升了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的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调整后的绩效指标情况如

下：

(1)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目标 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 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 3：更新换代 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 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 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求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 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高速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监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诊疗水平。

目标 7：通过向各县(市、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感染风险，缩短急救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 8：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 9：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 (2)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根据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玉溪市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

182号)调整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包括: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水质监测和能力建设、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包括: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达标率、培训合格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设备使用率、设备物资补充提升。

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机构人员满意度。

具体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 (五)组织管理情况

##### 1.资金的管理

市卫健委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61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健康卫生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16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6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资金

管理。

## 2.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根据《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 号）文件，市卫生健康委应联合财政部门对各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市疾控中心负责对各县（市、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管理机制，合理配备符合当地需要的相关设备，科学组织实施，负责对具体承担项目工作的疾控机构、网络实验室和哨点医院等机构进行指导、考核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促进医改惠民政策的有效落实。

####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玉溪市辖区内承担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的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

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23个三级指标。

具体详见附件2.《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 (3)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部门履职执行效果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主要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主要围绕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部门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在评价预算执行时关注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落实等事项。

“产出”指标设置数量、质量两类指标。产出数量设置“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水质监测和能力建设”、“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等指标考核项目完成情况；产出质量设置了“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达标率”、“培

训合格情况”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标准。

“效益”指标设置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等指标，考核相应工作产生的效益；满意度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机构人员满意度情况。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 （1）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其中：分析内部因素时通过查阅县（市、区）卫健局提供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服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等相关资料，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管理制度、组织领导、资金安排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分析外部因素时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查看，与项目管理制度对比分析，了解发展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等。

#### （2）对比分析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

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计问卷，提出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明了的问题，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提案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调查，采集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

##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国家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工作规范（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的通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5. 绩效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涉及市级单位 2 家，9 县（市、区）资金实施单位 74 家；本次绩效评价共抽查市本级 2 家单位（玉溪市人民医院、玉溪市疾控中心）和 9 县（市、区）共 54 家，其中包括 9 个疾控中心、5 个中医院、8 个县医院、3 个医共体、1 个急救中心、1 个卫生监督局、1 个妇幼保健院、1 个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及 25 个卫生院，抽样比率为 75.68%。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开展前期调研

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资金下达及执行情况等。

####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和资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会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 3. 综合分析评价

首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

释说明。同时利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据，如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统计或研究机构的各类数据库及研究成果、互联网上各类相关数据信息。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其次，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再次，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 4. 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玉溪市财政局绩效处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最终评定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7.6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20	14.34	71.69%
产出	39	34.33	98.10%
效益	26	23.93	79.76%
合计	100	87.60	87.6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实现了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提高了实验室检测能力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更新换代 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但也存在设备使用培训结束后不会使用，设备闲置等问题。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3 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

仪的比例等 8 个指标已完成，水质监测和能力建设、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等 5 个指标部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100%	已完成	<p>新型冠状病毒：全市 2020 年累计检测标本 19796 人份，检测项目 20451 人次。</p> <p>流感病毒：2020 年哨点医院共采集咽拭标本 1682 份，按照国家流感和云南省疾控中心的要求，对 1682 份标本进行流感病毒 RT-PCR 核酸检测和 MDCK 细胞的分离培养（型别鉴定有四型：甲型 H1N1、H3N2、BY 亚型和 BV 亚型），其中阳性数为 163 份，阳性率为 9.69%。</p> <p>禽流感：采集标本 100 份，检出禽流感核酸阳性标本 37 份（37 份均为 H9 亚型禽流感）。</p> <p>手足口病：2020 年全市累计采集检测咽拭子标本 374 份，进行荧光 RT-PCR 核酸检测，检出阳性标本 247 份，阳性率为 66.04%，其中 EV71 型 5 份，CoxA16 型 18 份，其他肠道病毒 224 份。</p> <p>已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100% 的指标。</p>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100%	已完成	<p>鼠疫：完成鼠脏器细菌培养 3383 份，昆虫细菌培养 1311 组，鼠血清抗体检测 1409 份。</p> <p>霍乱：各级疾控中心 5-10 月共监测腹泻病例 3322 例，没有发现、报告疑似霍乱病例；采集相关标本 643 份，均未检出霍乱病原菌；共采集食品、外来海水产品样品 94 份、污水 243 份，进行霍乱弧菌培养分离及血清学鉴定，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均未检出霍乱病原菌。</p> <p>布病：2020 年共检测牧民、牲畜交易、屠宰、乳加工、兽医等人群 306 人，采集血清进行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阳性 7 人，其中 2 人为隐性感染，感染率 2.29%。</p> <p>已完成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100% 的指标</p>
		水质监测和能力建	100%	部分完成	除新平县外，其余 8 个县（市、区）级疾控机构均购置水质多参数比色仪配备，实验室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			具备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 42 项中的余氯、二氧化氯等 12 项可以在现场开展的水质参数的检测能力。
		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	90%	部分完成	市级疾控中心配备：正置生物显微镜（三目观察筒+显微镜专用相机+电脑或其他图像显示和储存设备）1 台、体式显微镜（解剖镜）2 台、普通生物显微镜 2 台。 县（市、区）级疾控中心配备：除新平县、易门县为配置齐全外，其余 7 县（市、区）均配备 2 台普通显微镜和 2 台体式显微镜（解剖镜），疟疾防控重点县配备正置生物显微镜（三目观察筒+显微镜专用相机+电脑或其他图像显示和储存设备）1 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50%	已完成	2020 年购买 48 台肺功能仪，分别配置于 48 个卫生院，配置率高于 50%。
		培训工作情况	100%	已完成	2020 年对 9 县（市、区）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进行培训，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进行培训培训人数，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达标率	90%	已完成	电脑 216 台、激光打印机 11 台、针式打印机 295 台、普通扫码枪 428 个、备用发电机 104 台、300L 医用冰箱 206 台、医用冷藏箱（10-20L）83 个、医用冷藏箱（30-40L）384 个、温湿度监控仪 291 台。经抽查电脑未全部配备完成，但已完成 90%达标率。
		培训合格情况	100%、90%	已完成	2020 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全部合格；各卫生院均开展重大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人才培训，人才培训合格率 100%；各县（市、区）公立医院均开展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90%、95%	部分完成	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90%	部分完成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设备配备完成，但存在培训合格后不会使用相关设备情况。 各县（市、区）均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
		设备使用率	95%	部分完成	通过对本次项目购买的设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410份，设备使用率为69.76%。
		设备物资补充提升	高于2019年	已完成	2020年加大对卫生系统投资，各县（市、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均高于2019年的比率。
	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机构人员满意度	80%	已完成	有效问卷410份，综合满意度99.51%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申报项目符合《云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云政办发〔2016〕115号)和《玉溪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和《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财政事权。

申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 2. 绩效目标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 3. 资金投入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6号)中的规定进行预算编制。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34 分，得分率

为 71.69%，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

经抽查，项目到位资金执行率低于 90%，涉及 7 县（市、区）及 2 个本级单位，分别是新平县 20.02%、元江县 77.08%、易门县 79.55%、峨山县 84.19%、澄江市 39.20%、江川区 67.95%、华宁县 61.70%、玉溪市人民医院 4.58%、玉溪市疾控中心 11.96%；新平县中医医院将 5.69 万元用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元江县甘庄卫生院做账时未单独核算基本公卫和重大疫情的收入和支出。

各抽查点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3.《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 2. 组织实施

项目资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61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164 号）执行。同时，在拨付资金时还需按照单位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相关审批。

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6 号）、《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进行项目管理。

经抽查，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澄江市龙街卫生院哨点站所建设流程不规范；江川区前卫卫生院新建卫生室未及时验收；华宁县卫健局财务针对重大疫情防控资金平时需加强规范管理。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34.33 分，得分率为 98.10%。具体分析如下：

#### 1. 产出数量

##### （1）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新型冠状病毒：玉溪市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是目前全市唯一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承担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全市 2020 年累计检测标本 19796 人份，检测项目 20451 人次。

流感病毒：2020 年哨点医院共采集咽拭标本 1682 份，按照国家流感中心和云南省疾控中心的要求，对 1682 份标本进行流感病毒 RT-PCR 核酸检测和 MDCK 细胞的分离培养（型别鉴定有四型：甲型 H1N1、H3N2、BY 亚型和 BV 亚型），其中阳性数为 163 份，阳性率为 9.69%。163 份标本经过 MDCK 病毒培养后 11 份流感病毒毒株血凝滴度均高于 8，使用国家流感中心抗血清进行血凝抑制

试验，试验结果特异性明显，该 11 份流感病毒株已安排专人运输至国家流感中心。主要型别为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系列 7 份、甲型 H1N1 流感病毒有 2 份、季节性 H3N2 亚型 2 份。

禽流感：监测了一县一区一市的 4 个场所禽流感外环境标本检测任务，其中 1 个场所 3 个县（市、区）标本检出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但未检测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监测场所核酸阳性率 45.45%。活禽交易市场阳性率最高为 100%。共采集标本 100 份，检出禽流感核酸阳性标本 37 份（37 份均为 H9 亚型禽流感），阳性率为 37.00%。

手足口病：2020 年全市累计采集检测咽拭子标本 374 份，进行荧光 RT-PCR 核酸检测，检出阳性标本 247 份，阳性率为 66.04%，其中 EV71 型 5 份，CoxA16 型 18 份，其他肠道病毒 224 份。

2020 年已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监测任务指标。

## （2）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鼠疫：完成鼠脏器细菌培养 3383 份，昆虫细菌培养 1311 组，鼠血清抗体检测 1409 份，按照《鼠疫诊断标准》（WS279-2008）进行实验室培养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年终对各县（市、区）共抽取 158 份鼠血清进行 F1 抗体复核，结果相一致，均为阴性。

霍乱：各级疾控中心 5-10 月共监测腹泻病例 3322 例，没有发现、报告疑似霍乱病例；采集相关标本 643 份，均未检出霍乱病原菌；共采集食品、外来海水产品样品 94 份、污水 243 份，进行霍乱弧菌培养分离及血清学鉴定，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均未检

出霍乱病原菌。

布病：2020年共检测牧民、牲畜交易、屠宰、乳加工、兽医等人群306人，采集血清进行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阳性7人，其中2人为隐性感染，感染率2.29%。

2020年已完成细菌性传染病监测任务指标。

### （3）水质监测和能力建设

除新平县外，其余8个县（市、区）级疾控机构均购置水质多参数比色仪配备，实验室具备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42项中的余氯、二氧化氯等12项可以在现场开展的水质参数的检测能力。

新平县疾控中心未按要求购买比色仪，不符合县（市、区）级疾控机构配置水质多参数比色仪配备一台的要求。

### （4）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

市级疾控中心配备：正置生物显微镜（三目观察筒+显微镜专用相机+电脑或其他图像显示和储存设备）1台、体式显微镜（解剖镜）2台、普通生物显微镜2台。

县（市、区）级疾控中心配备：除新平县、易门县为配置齐全外，其余7县（市、区）均配备2台普通显微镜和2台体式显微镜（解剖镜），疟疾防控重点县配备正置生物显微镜（三目观察筒+显微镜专用相机+电脑或其他图像显示和储存设备）1台。

经抽查，新平县疾控中心仅配置3台普通显微镜、1台解剖镜，易门县未配置普通显微镜和体式显微镜（解剖镜），不符合

县（市、区）疾控配置普通显微镜、体式显微镜（解剖镜）、生物显微镜的要求。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2020年购买48台肺功能仪，2020年已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50%的指标。具体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台

配备单位	数量	配备单位	数量
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卫生院	1	华宁县通红甸卫生院	1
红塔区研和中心卫生院	1	易门县龙泉卫生院	1
红塔区北城中心卫生院	1	易门县浦贝卫生院	1
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易门县十街中心卫生院	1
红塔区春和卫生院	1	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	1
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易门县绿汁卫生院	1
红塔区凤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峨山县塔甸卫生院	1
江川区大街街道卫生院	1	峨山县甸中卫生院	1
汪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	1	峨山县化念卫生院	1
江川区前卫镇中心卫生院	1	峨山县小街卫生院	1
江川区九溪镇卫生院	1	峨山县大龙潭卫生院	1
澄江市龙街卫生院	1	新平县扬武镇卫生院	1
澄江市九村卫生院	1	新平县水塘镇卫生院	1
澄江市路居卫生院	1	新平县戛洒镇卫生院	1
通海县秀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	新平县漠沙镇卫生院	1
通海县九龙街道卫生院	1	新平县平掌乡卫生院	1
通海县河西镇中心卫生院	1	新平县老厂乡卫生院	1
通海县杨广镇中心卫生院	1	新平县者竜乡卫生院	1
通海县四街镇卫生院	1	新平县建兴乡卫生院	1
通海县纳古镇卫生院	1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	1
通海县里山乡卫生院	1	元江县甘庄中心卫生院	1
通海县高大乡卫生院	1	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	1
通海县兴蒙乡卫生院	1	元江县曼来镇中心卫生院	1
华宁县华溪卫生院	1	元江县羊街乡卫生院	1
合计	24	合计	24

#### （6）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对 9 县（市、区）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进行培训，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进行培训培训人数，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已完成培训工作的指标。

### 2. 产出质量

#### （1）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达标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工作规范（2017 年版）》规定冷链设备配备超过 90%，电脑 216 台、激光打印机 11 台、针式打印机 295 台、普通扫码枪 428 个、备用发电机 104 台、300L 医用冰箱 206 台、医用冷藏箱（10-20L）83 个、医用冷藏箱（30-40L）384 个、温湿度监控仪 291 台。经抽查电脑未全部配备完成，但已完成 90%达标率。

#### （2）培训合格情况

2020 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全部合格；各卫生院均开展重大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人才培养，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各县区公立医院均开展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均完成相应指标。

###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3.93 分，得分率为 79.76%，具体分析如下：

#### 1. 社会效益

### （1）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技术培训方案》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18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21 日-25 日，分 2 期在市疾控中心举办了全市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开展秋冬季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技能培训班，并进行了相应考核。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实操培训及考核评估三部分，主要内容有：新冠病毒病研究进展，新冠病毒标本采集、运送及保存，实验室管理，生物安全与个人防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结果判读，混样监测技术方案解读。参培人员均达到培训合格标准，取得培训合格资格证，合格率为 100%。

根据《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举办全省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的通知》（云疾控函发〔2020〕90 号）玉溪市疾控中心及 9 县（市、区）疾控中心各 2 人参与培训，且取得“云南省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班结业证书”。

经抽查，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 (2)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设备配备完成，但存在培训合格后不会使用相关设备情况。

经抽查各县（市、区）均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新平县、峨山县对基层医疗设备已开展过培训，但培训效果不明显，存在培训后不会使用情况。

## (3) 设备使用率

通过对本次项目购买的设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 410 份，设备使用率为 69.76%。

渠道	设备使用情况（人）			设备使用率（%）		
	会使用且经常使用	会使用但不经常使用	不会使用	会使用且经常使用	会使用但不经常使用	不会使用
问卷星	286	99	25	69.76%	24.15%	6.10%

现场评价时易门县现场评价抽查 3 家卫生院冷链设备 23 台，闲置 11 台，抽查肺功能仪 2 台，闲置 1 台；峨山县抽查化念卫生院、小街卫生院肺功能仪，小街卫生院设备闲置未使用；元江县抽查 4 家乡镇卫生院，发现因远卫生院因参加肺功能培训的老师因工作调动，其余人员不会使用，导致相关设备闲置。

## (4) 设备物资补充提升

2020 年加大对卫生系统投资，各县（市、区）公立医院发热

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均高于 2019 年的比率。

## 2. 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机构人员满意度：在开展绩效评价时采用问卷星二维码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机构人员满意度发放了调查问卷，经统计获取有效问卷 410 份，综合满意度 99.51%。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表：

渠道	五级评价（人）						五级评价占比（%）				
	合计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问卷星	410	1	1	31	175	202	0.24	0.24	7.56	42.68	49.27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 到位资金使用率低。项目支出到位资金执行率低于 90% 涉及 7 县（市、区）及 2 个本级单位，分别是新平县 20.02%、元江县 77.08%、易门县 79.55%、峨山县 84.19%、澄江市 39.20%、江川区 67.95%、华宁县 61.70%、玉溪市人民医院 4.58%、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96%。

2. 资金超范围使用。新平县中医医院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5.69 万元用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

3. 资金管理不规范。元江县甘庄卫生院做账时未单独核算基本公卫和重大疫情的收入和支出；华宁县卫健局财务针对重大疫

情防控资金平时需加强规范管理。

## （二）项目建设未按标准执行

哨点医院建设未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导致验收不通过。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澄江市龙街卫生院哨点站所建设流程不规范。

## （三）设备使用率低

对本次项目购买的设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 410 份，设备使用率为 69.76%，设备使用率低。

现场评价时易门县抽查 3 家卫生院冷链设备 23 台，闲置 11 台，抽查肺功能仪 2 台，闲置 1 台；峨山县抽查化念卫生院、小街卫生院肺功能仪，小街卫生院设备闲置未使用；元江县抽查 4 个乡镇卫生院，发现因远卫生院因参加肺功能培训的老师因工作调动，其余人员不会使用，导致相关设备闲置。

# 六、建议

## （一）规范管理项目资金

1. 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未按进度使用资金的单位进行监督、考核、通报，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2. 各县（市、区）卫健局及项目承担机构要严格按照资金使

用文件确定的范围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 各级财务人员加强职能职责管理，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和指导，有效落实资金管理制度。

### （二）项目建设做好全过程管理

各级卫生部门在项目建设前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在推进项目建设时，明确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着重抓好施工现场管理，在严格把握工程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吻合，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对于工期延误，应查找原因，划分责任。进一步指导各县（市、区）卫健局加强工程的建设及资产记录等工作，全面、完整、清晰地反映各项目情况。

### （三）提高设备使用率

提高基层专业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对基层专业人员管理。一是建立基层专业人员队伍管理制度，创造良好的人才培养环境，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二是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多样化的培训。如：以老带新在岗培训，请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培训，内部组织各种培训等，通过各种培训以达到提高技术素质的目的，同时，培训时培训 2 人以上，提高人员替代性。

##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资金使用情况表
6.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1.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 中央补助资金县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b>年度目标</b>			<p>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p> <p>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p> <p>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p> <p>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p> <p>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高速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监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诊疗水平。</p> <p>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求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p> <p>目标8：通过向各县(市、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感染风险，缩短急救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p> <p>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p>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p>										
<b>绩效指标</b>			<b>指标值</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玉溪市</b>	<b>红塔区</b>	<b>江川区</b>	<b>澄江县</b>	<b>通海县</b>	<b>华宁县</b>	<b>易门县</b>	<b>峨山县</b>	<b>新平县</b>	<b>元江县</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玉溪市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县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县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中西部省份)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市县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中西部省份)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卫生院哨点诊室建成率	100%									
		项目卫生院重大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人数	每个项目卫生院≥10人次									
		项目卫生院重大疫情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卫生院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附件1-1-2

## 中央补助资金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1: 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p> <p>目标2: 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p> <p>目标3: 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p> <p>目标4: 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p> <p>目标5: 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有所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100%	

##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p> <p>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p> <p>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p> <p>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p> <p>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p>1.新冠肺炎监测:参照流感哨点监测模式,建立市级新冠肺炎监测哨点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和新冠网络实验室(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流感强化监测:在常规流感哨点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流感与其他呼吸道传染病的检测和鉴别能力,补助县市区强化开展对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检测(多病原筛查)、报告、现场调查和疫情处理;在已有流感监测网络布局的基础上,可以在部分县级建立监测点,加强培训和督导,提高流感与新冠肺炎的鉴别诊断能力,流感大流行应对准备能力、以及新发突发流感疫情应对能力</p> <p>3.病毒性其他感染性腹泻监测:全市开展聚集性和暴发病毒性其他感染性腹泻疫情监测</p>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加强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建设,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合玉溪市实际细菌性传染病监测模式,推进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预警新技术和策略应用,从而提高疫情发现和防控能力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水质监测和能力建设		按照《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的要求,县级机构实验室需具备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42项中除2项放射性指标的40项检测能力,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及经费安排,逐步提升文史各县(市、区)级疾控机构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能力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		市级和疟疾防控重点县疾控中心配备可拍摄和储存图片的生物显微镜的比率>90%	通过增加市级和县级疾控中心疟疾诊断与媒介鉴定设备配置,同时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加强全市疟疾监测与响应处置能力,提高基层疟疾诊断、实验室复核、疟疾疫情处置和媒介鉴定的工作质量,进一步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备率 $\geq 50\%$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实际配备机构数/计划配备机构数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对传染病防治人员、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进行培训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产出质量	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达标率	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geq 90\%$ 、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geq 9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工作规范（2017年版）》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保障疫苗及接种安全 ①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指标含义：冷链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占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冷链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 $\times 100\%$ ②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指标含义：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占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 $\times 100\%$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培训合格情况		用以反映人员培训合格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培训任务完成率≥90%、心理危机干预培训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合格率>95%	通过理论授课、案例研讨、模拟演练、实操等方式，重点提升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通过对人员的培训和设备的配置，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设备使用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使用率≥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使用情况，是否会使用本次购买设备。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设备物资补充提升		用于反映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	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设计了针对县区相关科室人员、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调查问卷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项目实施方案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3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4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0%涉及7县区及2个本级单位,分别是新平县20.02%、元江县77.08%、易门县79.55%、峨山县84.19%、澄江县39.20%、江川区67.95%、华宁县61.70%、玉溪市人民医院4.58%、玉溪市疾控中心11.96%,按比率扣3.55分。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3.89	新平县中医医院5.69万元用到爱国卫生“七个专项”;元江县甘庄卫生院做账时未单独核算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的收入和支出,扣1.1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78	华宁县卫健局财务针对重大疫情防控资金平时需加强规范管理,扣0.2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得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22	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澄江市龙街卫生院哨点站所建设流程不规范;江川区前卫卫生院新建卫生室未及时验收,扣0.78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7分)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4分)	4	用于反映玉溪市9县区开展新冠肺炎、流感和病毒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情况。	1.新冠肺炎监测:参照流感哨点监测模式,建立市级新冠肺炎监测哨点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和新冠网络实验室(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流感强化监测:在常规流感哨点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流感与其他呼吸道传染病的检测和鉴别能力,补助县市区强化开展对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检测(多病原筛查)、报告、现场调查和疫情处理;在已有流感监测网络布局的基础上,可以在部分县级建立监测点,加强培训和督导,提高流感与新冠肺炎的鉴别诊断能力,流感大流行应对准备能力、以及新发突发流感疫情应对能力 3.病毒性其他感染性腹泻监测:全市开展聚集性和暴发病毒性其他感染性腹泻疫情监测	1.新冠肺炎监测 ①哨点病原学监测:玉溪市人民医院完成全年采集符合病例调查对象要求标本1200份任务,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市疾控中心对收到的标本进行核酸检测,阳性标本和10份/月阴性标本送至省级疾控机构复核任务,全部完成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②抗体监测:全年共采集1570份(其中红塔区210份/年,其余各县区170份/年)血清标本送至玉溪市疾控中心开展新冠抗体筛查,全部完成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2.流感强化监测 玉溪市人民医院全年采集流感病例标本不少于1040份,网络实验室分离毒株至少30株,全部完成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3.病毒性其他感染性腹泻监测 查看开展聚集性和暴发病毒性其他感染性腹泻疫情监测资料,有检测资料得1分,否则0分	4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7分)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5分)	5	用于反映玉溪市9县区开展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工作情况	加强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建设, 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合玉溪市实际细菌性传染病监测模式, 推进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预警新技术和策略应用, 从而提高疫情发现和防控能力	①哨点医疗机构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 开展相关病例信息登记、生物样本采集与保存、实验室检测, 得1分 ②组织编制辖区致病菌识别网工作方案和计划,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加强辖区致病菌识别网工作, 得1分 ③开展标本检测和菌株分离, 鉴定复核辖区报送的菌株, 对菌株进行分子分型实验和菌株耐药检测, 并定期报送省级中心实验室, 得1分 ④细菌性传染病, 网络实验室每年完成样本采集500份, 按照10%阳性分离率, 分离获得50株致病菌, 得1分 ⑤对获得的菌株完成菌株鉴定、分子分型、耐药检测等实验室分析工作, 得1分 以上内容每完成一项获得相应分值	5	
		水质监测和能力建设 (4分)	4	用于反映玉溪市9个县区疾控中心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现场检测能力	按照《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的要求, 县级机构实验室需具备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42项中除2项放射性指标的40项检测能力, 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及经费安排, 逐步提升文史各县(市、区)级疾控中心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能力。	9个县区级疾控机构配置水质多参数比色仪配备一台, 各县区均配置得4分, 否则按比率得分	3.56	新平县疾控中心未按要求购买比色仪, 不符合县区级疾控机构配置水质多参数比色仪配备一台的要求, 扣0.44分。
		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 (3分)	3	用于反映市本级、9个县区疾控中心, 包括提高机构的疟疾诊断与媒介鉴定设备配置, 对基层从事疟疾诊断、治疗、疫情处置和媒介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通过增加市本级和县级疾控中心疟疾诊断与媒介鉴定设备配置, 同时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加强全市疟疾监测与响应处置能力, 提高基层疟疾诊断、实验室复核、疟疾疫情处置和媒介鉴定的工作质量, 进一步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①市级和疟疾防控重点县疾控中心配备可拍摄和储存图片的生物显微镜的比率>90%, 得1分, ≤90%按比率得分 测算公式: 配备了可拍摄和储存图片的生物显微镜的州级和县级疾控中心数量/(市和疟疾防控重点县数量) ②市级和县级普通显微镜和体式显微镜(解剖镜)配置比率100%, 得1分, ≤90%按比率得分 测算公式: 配备了普通显微镜和体式显微镜(解剖镜)的市级和县级疾控中心数量/(16个市+129个县) ③市级完成1期疟疾镜检技能培训的比率>90%, 得1分, ≤90%按比率得分 测算公式: 市级完成疟疾镜检技能的班次/全省16个州市	2.78	新平县疾控中心仅配置3台普通显微镜、1台解剖镜, 易门县未配置普通显微镜和体式显微镜(解剖镜), 不符合县区疾控配置普通显微镜、体式显微镜(解剖镜)、生物显微镜的要求, 扣0.22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5分)	5	用以反映玉溪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实际配备机构数/计划配备机构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备率≥50%, 得5分, <50%按比率得分	5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6分)	6	用以反映对传染病防治人员、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进行培训情况	对传染病防治人员、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进行培训	①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为100%, 完成得2分, 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②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完成得2分, 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③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100%, 完成得2分, 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6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8分)	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达标率(4分)	4	通过为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接种单位配备冷链设备,保证全市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冷链设备满足使用要求及疫苗存储和运输处于全程冷链监控范围,确保疫苗存储和运输管理安全规范,满足疫苗全程电子化追溯要求,保障免疫规划工作顺利实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工作规范(2017年版)》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保障疫苗及接种安全 ①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指标含义:冷链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占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冷链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100% ②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指标含义: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占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全部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之和)×100%	①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90%,得2分,<90%按比率得分 ②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90%,得2分,<90%按比率得分	4	
		培训合格情况(4分)	4	用以反映人员培训合格情况	用以反映人员培训合格情况	①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100%,完成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②项目卫生院重大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人数,每个项目卫生院≥10人次,完成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③项目卫生院重大疫情人才培训合格率>90%,完成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④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100%,完成得1分,未完成按比率得分	4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5分)	5	通过理论授课、案例研讨、模拟演练、实践操作等方式,重点提升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通过理论授课、案例研讨、模拟演练、实践操作等方式,重点提升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①培训任务完成率≥90%,得1.5分,<90%按比率得分 ②心理危机干预培训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合格率>95%,得1.5分,≤95%按比率得分 ③有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估、提供总结报告得2分	1.97	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扣3.03分。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5分)	5	通过对人员的培训和设备的配置,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通过对人员的培训和设备的配置,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①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完成得1分 ②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合格,得1分 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合格,得1分 ④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设置>90%,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78	各县区均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新平县、峨山县对基层医疗设备已开展过培训,但培训效果不明显,存在培训后不会使用情况,扣1.22分。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设备使用率 (5分)	5	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的使用情况，反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设备检查评估的能力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使用情况，是否会使用本次购买设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使用率 $\geq 95\%$ ，得5分 $< 95\%$ 按比率得分	3.18	通过对本次项目购买的设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410份，设备使用率为69.76%，现场评价时易门县现场评价抽查3家卫生院冷链设备23台，闲置11台，抽查肺功能仪2台，闲置1台；峨山县抽查化念卫生院、小街卫生院肺功能仪，小街卫生院设备闲置未使用，元江县抽查4个乡镇卫生院，发现因远卫生院因参加肺功能培训的老师被调走，导致相关设备闲置，不会使用，扣1.82分。
		设备物资补充提升	5	用于反映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情况	用于反映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情况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高于2019年的比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机构人员满意度 (10分)	10	通过对县区相关科室人员、下属事业单位的满意度调查，反映项目执行的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设计了针对县区相关科室人员、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调查问卷	①满意度 $\geq 80\%$ 得10分 ② $80\% >$ 满意度 $\geq 70\%$ 得8分 ③ $70\% >$ 满意度 $\geq 65\%$ 得6分 ④ $60\% >$ 满意度 $\geq 50\%$ 得4分 ⑤满意度 $< 50\%$ ，不得分	10	
合计			100				87.60	

## 附件3

##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截止2021年8月31日)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市汇总	3,910.00	3,910.00	2,329.59	1,580.41				
二	抽样点汇总	3,819.90	3,819.90	2,230.82	1,589.08				
1	市本级	575.00	575.00	64.90	510.10				
1.1	玉溪市人民医院	52.40	52.40	2.40	50.00				
1.2	玉溪市疾控中心	522.60	522.60	62.50	460.10				
2	各县区合计	3,244.90	3,244.90	2,165.92	1,078.98				
2.1	易门县	389.20	389.20	309.44	79.76				
2.2	元江县	359.60	359.60	278.49	81.11				
2.3	新平县	507.00	507.00	101.52	405.48				
2.4	峨山县	439.20	439.20	370.77	68.43				
2.5	澄江市	330.75	330.75	128.47	202.28				
2.6	红塔区	226.00	226.00	221.75	4.25				因红塔区医共体联合做账无法确定资金到各实施单位的支出情况；抽查到的项目实施单位有医共体、疾控中心、市三院。
2.7	华宁县	293.00	293.00	154.97	138.03				
2.8	通海县	420.40	420.40	410.16	10.24				
2.9	江川区	279.75	279.75	190.35	89.40				

## 附件4

##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新平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新平县中医医院5.69万元用到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5.69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1.新平县疾控中心未按要求购买比色仪，不符合县区级疾控机构配置水质多参数比色仪配备一台的要求。2.新平县疾控中心配置3台普通显微镜、1台解剖镜。不符合县区疾控配置普通显微镜、体式显微镜（解剖镜）、生物显微镜的要求。	-	
			实施效果	1.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2.对基层医疗设备已开展过培训，但培训效果不明显，存在培训后不会使用情况；3.新平县抽查漠沙卫生院、杨武卫生院肺功能仪，设备闲置未使用；问卷调查28人，会使用且经常使用19人，会使用但不经常使用8人，不会使用1人。4.核酸采样室、安装了感染性疾病科的负压装置及负压电缆改造工程已经完工但是没有钱付。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新平县实际到位资金507.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1.5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02%。	-	
2	元江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因远镇中心卫生院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工程款尚未支付；甘庄卫生院做账时未单独核算基本公卫和重大疫情的收入和支出。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1.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2.元江县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未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3.元江县抽查4个乡镇卫生院，发现因远卫生院因参加肺功能培训的老师被调走，导致相关设备闲置，不会使用。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元江县实际到位资金364.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80.5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7.08%。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3	易门县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易门县未配置普通显微镜和体式显微镜（解剖镜）。		
			实施效果	1.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2.易门县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未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3.易门县现场评价抽查3家卫生院冷链设备23台，闲置11台，抽查肺功能仪2台，闲置1台。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易门县实际到位资金396.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15.0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9.55%。		
4	峨山县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1.对基层医疗设备已开展过培训，但培训效果不明显，存在培训后不会使用情况；2.峨山县抽查化念卫生院、小街卫生院肺功能仪，小街卫生院设备闲置未使用，问卷调查92人，会使用且经常使用45人，会使用但不经常使用31人，不会使用16人。3.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峨山县实际到位资金44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72.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84.19%。		
5	澄江市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1.澄江市问卷调查95人，会使用且经常使用73人，会使用但不经常使用19人，不会使用3人。2.澄江市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未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3.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已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澄江市实际到位资金334.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0.9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39.20%。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澄江市龙街卫生院哨点站所建设流程不规范；		
6	江川区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江川区实际到位资金284.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2.9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67.95%。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江川区前卫卫生院新建卫生室未及时验收。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7	华宁县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华宁县实际到位资金318.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6.2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61.70%。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华宁县卫健局财务针对重大疫情防控资金平时需加强规范管理。		
8	通海县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通海县实际到位资金46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52.7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7.79%。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1.通海县问卷调查27人，会使用，经常使用12人，会使用，不经常使用12人，不会使用3人。2.人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应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但目前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9	红塔区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1.红塔区问卷调查27人，会使用且经常使用43人，会使用但不经常使用12人，不会使用1人。2.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已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未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红塔区实际到位资金226.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21.7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8.12%。		

## 重大疫情防控具体问题汇总表

县区	资金使用单位抽查点	卫生室	抽查问题	
澄江市	澄江市人民医院		无	
	澄江市中医医院		无	
	澄江市急救站		救护车由省级统一采购，正在采购中50万。	
	澄江市疾控中心		无	
	九村卫生院		重大疫情款15000元，用于购买肺功能仪及培训的，县财政把钱收回去了，卫生院自己购买的肺功能仪。	
	凤麓卫生院		无	
	右所卫生院	旧城卫生室	重大疫情款17500，还没有用到，县财政把钱收回去了。	
	龙街卫生院	高西村		哨点站所建设流程不规范
		光华村		
双树村				
左所村				
江川区	江川区人民医院		由云南省卫健委统一安排部署，委托云南省急救中心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活动，至今未完成采购50万。	
	江川区疾控中心		无	
	前卫卫生院	前卫卫生室		肺功能仪闲置，该项目为收费项目，市级和县级社保口未制定收费标准，该项目还未正常开展，导致设备闲置。赵官卫生室，新建卫生室未及时验收
		赵官卫生室		
		周官卫生室		
		业家山卫生室		
	江城卫生院	云岩村卫生室		无
		龙街村卫生室		
		温泉村卫生室		
		西河村卫生室		
尹旗村卫生室				
大街卫生院	下营卫生室		有两台肺功能仪，其中一台肺功能仪闲置。能用到的时候才用	
元江县	县疾控中心		无	
	县中医院		无	
	县医院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万元由省统一招标采购负压救护车，目前还未签订合同，款项尚未支付。	
	元江县紧密型医共体		资金并未使用	
	澧江	江东卫生室		肺功能仪未使用，因之前有了一台，就先用着旧的；
	曼来	大田房卫生室		肺功能仪未使用，因没有相关病人；
	甘庄	甘庄村卫生室		做账时未单独核算基本公卫和重大疫情的收入和支出；肺功能仪未使用，原因为卫生院本身有一台旧的，就先用着旧的，新的刚刚参加培训回来，准备投入使用；便携式呼吸机因没有相关病人，没有使用；
	因远	因远村卫生室		肺功能仪未使用，参加培训的老师被调走，相应的配套设备也没有配齐；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钱也未支付，因病人较少，使用频率也较低；

县区	资金使用单位抽查点	卫生室	抽查问题	
华宁县	华宁县人民医院		无	
	华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万为省上统一招标采购的负压救护车，正在采购中。	
	宁州卫生院	城关卫生室	无	
		甸尾卫生室		
		吗哒卫生室		
		铁埂卫生室		
		西冲卫生室		
		新庄社区卫生室		
	青龙卫生院	矣马白卫生室	便携式彩超仪有一台闲置，能用上的时候才拿出来用。	
海逸村卫生室				
易门县	县中医院		无	
	县医院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万元由省统一招标采购负压救护车，目前还未签订合同，款项尚未支付。	
	县疾控中心		只购买了1台显微镜，而且未配电脑一起使用；蛋白仪今年才安装未投入使用，人员未培训不会使用；现场流调移动信息采集终端买了但一直未投入使用，人员不会使用。	
	十街	张所卫生室	肺功能仪未使用，参加培训的老师被调走，场地未建好；冷链设备共10台闲置6台，村卫生室不让设置接种点；哨点及设备未使用，县上不允许接收发热病人；	
	六街	柏树卫生室	冷链设备在卫生院存在闲置抽查7台闲置3台，肺功能仪病人不愿意使用，做的时间长，价格偏贵。	
	龙泉		冷链设备在卫生院存在闲置6台闲置2台，	
通海县	通海县人民医院		无	
	通海县中医医院		无	
	通海县疾控中心		无	
	四街卫生院	六街村卫生室	无	
		二街村卫生室		
	秀山卫生院	城郊卫生室	肺功能仪闲置	
	纳谷卫生院		肺功能仪闲置，该项目为收费项目，市级和县级社保口未制定收费标准，该项目还未正常开展，导致设备闲置	
	九龙卫生院	元山村卫生所	肺功能仪闲置	
三义社区卫生室				
九街卫生室				
新平县	疾控中心	新平县共下拨507万，截止2020年12月结余441.76万元，截止2021年8月结余405.48万元	未购买比色仪、购买显微镜数量不够；蛋白仪及显微镜设备都已到但是资金未支付。	
	县医院		工程已经完工但是没有钱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万元由省统一招标采购负压救护车，目前还未签订合同，款项尚未支付。	
	中医院		购买设备已经到了但是钱未付，并未投入使用；有部分资金用到爱国卫生“七个专项”	
	医共体		共拨付240万，资金结余189.3万元。资金结余情况严重	
	漠沙		团结村卫生室	肺功能仪未使用，因相应的配套设备未配齐；
	杨武		杨武村卫生室	肺功能仪没有病人使用

县区	资金使用单位抽查点	卫生室	抽查问题
红塔区	红塔医共体		无
	红塔区疾控中心		水质多参数比色仪，缺乏耗材未安装使用
	李棋卫生院	金家边卫生室	无
	高仓卫生院	高仓卫生室	无
	玉带卫生院	中卫卫生室	无
	玉兴卫生院	右所卫生室	无
	凤凰卫生院	瓦窑卫生室	无
峨山县	县医院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万元由省统一招标采购负压救护车，目前还未签订合同，款项尚未支付。
	县中医院		无
	县疾控中心		蛋白仪及显微镜并未拆封使用，蛋白仪没有场地使用，显微镜因为没有参加培训不会使用。
	化念	凤凰村卫生室	2台肺功能仪均未使用；哨点医院及设备因病人较少，甚至没有，所以使用频率较低，
	小街	小街卫生室	肺功能仪未使用
	甸中	甸中卫生室	无
	双江	柏锦村卫生室	无

##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玉溪市人民医院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玉财社[2020]164号	52.40	52.40	-	52.40	2.40	5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材料支出	艾滋病防治实验室设备因实验室装修改造未完成，暂未到货安装
玉溪市疾控中心			522.60	522.60	39.34	483.26	62.50	460.10	购买耗材、设备、举办培训班、督导检查参加培训等差旅费等。	中心检验楼实验室改造未完成，设备购置293.96万元，试剂耗材27.94万元正在办理付款程序，一个培训班已完成尚未付款，其余资金项目科室正抓紧实施采购。
易门县			396.00	396.00	126.33	269.67	315.03	80.97	详见附件	
元江县			364.00	364.00	82.85	281.15	280.57	83.43		
新平县			507.00	507.00	65.24	441.76	101.52	405.48		
峨山县			443.00	443.00	234.13	208.87	372.95	70.05		
澄江市			334.00	334.00	98.68	235.32	130.91	203.09		
红塔区			226.00	226.00	136.62	89.38	221.75	4.25		
华宁县			318.00	318.00	109.36	208.64	196.20	121.80		
通海县			463.00	463.00	404.29	58.71	452.76	10.24		
江川区			284.00	284.00	71.57	212.43	192.99	91.01		
合计			3,910.00	3,910.00	1,368.40	2,541.60	2,329.59	1,580.41		

## 红塔区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和重大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1,660,000.00	玉红财社(2020)21号	1,660,000.00	1,660,000.00	1,153,700.32	506,299.68	1,653,003.33	6,996.67	支付3家中心卫生院哨点诊室建设及设备购置,支付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前急救能力体系建设等	研和卫生院2021年工程竣工审计,退回6996.67元工程预付款。
玉溪市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600,000.00	玉红财社(2020)21号	600,000.00	600,000.00	212,520.00	387,480.00	564,491.44	35,508.56	用于购买新冠疫情相关设备及相应费用	项目支出已发生,财政尚未给予支付
<b>合计</b>		<b>2,260,000.00</b>		<b>2,260,000.00</b>	<b>2,260,000.00</b>	<b>1,366,220.32</b>	<b>893,779.68</b>	<b>2,217,494.77</b>	<b>42,505.23</b>		

## 澄江市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1	澄江市人民医院	澄卫健联发(2020)11号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购买相关医疗设备	
2	澄江市中医医院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9月开始施工12月月底用完
3	澄江市妇幼保健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澄江市急救站		50.00	50.00	0.00	50.00	0.00	50.00		救护车由省级统一采购,正在采购中,预计12月底用完
5	凤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	1.50	0.54	0.96	0.00	0.96		
6	龙街中心卫生院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用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空气消毒器、呼吸机、压力蒸汽灭菌器、医用制氧机等	
7	右所卫生院		1.75	1.75	0.00	1.75	0.00	1.75		
8	九村卫生院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9	海口卫生院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10	路居卫生院		1.75	1.75	0.94	0.81	0.00	0.81		
11	卫生监督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疾控中心		99.00	99.00	17.20	81.80	32.24	49.57		
<b>合计</b>			<b>334.00</b>	<b>334.00</b>	<b>98.68</b>	<b>235.32</b>	<b>32.24</b>	<b>203.09</b>		

## 江川区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央资金（万元）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江川区疾控中心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	13.60	玉江财社[2020]110号	13.60	13.60	0.00	13.60	11.33	2.27	水质监测和能力建设。按照《云南省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云卫办疾控发〔2020〕26号）和《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号）要求，已采购水质多参数比色仪一台，价值35,800.00元。2、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按照玉卫健发〔2020〕182号要求，已采购生物显微镜、体示显微镜（解剖镜）各一台，价值77,480.00元。	现场流调移动信息采集终端由省级招标。
江川区疾控中心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项目	107.00	玉江财社[2020]110号	107.00	107.00	7.50	99.50	79.28	27.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工作规范（2017年版）》规定，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云南省接种单位设置与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2020年版）》（云卫疾控发〔2020〕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规范管理的通知》（云卫办基层发〔2020〕5号），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合理规划设置接种单位后按本方案配备相应设备。	剩余资金计划采购接种点疫苗追溯设备（FDA），接种点数字化门诊设备。
江川区疾控中心	基层疫情能力提升	6.40	玉江财社[2020]110号	6.40	6.40	2.31	4.09	2.72	3.68	省、市两级对我区公共卫生人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目前，已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信息技术骨干人才培训工作。	由省市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基本技能培训，目前省市尚未组织开展培训。
江川区人民医院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60.00	玉江财社[2020]110号	60.00	60.00	42.04	17.96	60.00	0.00	购买防疫物资、核酸检测设备等	
江川区人民医院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0.00	玉江财社[2020]110号	50.00	50.00	0.00	50.00	0.00	50.00	购买负压救护车	由云南省卫健委统一安排部署，委托云南省急救中心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活动，至今未完成采购。
江城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4.25	玉江财社[2020]110号	4.25	4.25	0.54	3.71	2.18	2.07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培训费0.54万，肺功能仪1.64万。	项目尚未完成。
江城镇中心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哨点诊室建设项目	15.00	玉江财社[2020]110号	15.00	15.00	15.00	0.00	15.00	0.00	哨点诊室建设	
前卫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4.25	玉江财社[2020]110号	4.25	4.25	0.54	3.71	0.60	3.65		项目长期运转
前卫镇中心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哨点诊室建设项目	15.00	玉江财社[2020]110号	15.00	15.00	0.00	15.00	15.00	0.00	建设发热哨点诊室	
大街道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4.25	玉江财社[2020]110号	4.25	4.25	3.10	1.15	4.25	0.00	基层慢性病培训、设备购买、	
九溪镇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4.25	玉江财社[2020]110号	4.25	4.25	0.54	3.71	2.64	1.61	1.支付肺功能仪16390.00元；2.慢性病筛查培训费5400.00元。3.疫情防控能力建设4604.00元。	预留支付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建设1.61万元。
<b>合计</b>		<b>284.00</b>		<b>284.00</b>	<b>284.00</b>	<b>71.57</b>	<b>212.43</b>	<b>192.99</b>	<b>91.01</b>		

## 华宁县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华宁县人民医院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玉财社〔2020〕164号	110.00	110.00	60.00	50.00	0.00	50万	防疫设备---肺功能测试仪1台。	剩余50万为省上统一招标采购的负压救护车，正在采购中。
华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玉财社〔2020〕164号	166.00	166.00	15.98	150.02	62.24	87.79	购置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各类固定资产，其中2.48万为提交财政但未同意支付	1、由上级负责采购的固定资产未到位 2、已采购待财政同意付款
华宁县华溪卫生院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玉财社〔2020〕164号	4.50	4.50	0.55	3.95	3.95		0.55万元用于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1.6万元用于肺功能仪购买，2.35万元用于核算采样室、预检分诊点改造支出	统一招标采购的肺功能仪未到位，支付不了款项
华宁县青龙中心卫生院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0.00	玉财社〔2020〕164号	16.00	16.00	15.75	0.25	15.75	0.25	0.7525万元用于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9.0899万元用于购买便携式彩超、心电图机，5.9101万元用于发热门诊及采样监测点物资款、洗手盆材料款、门禁系统安装款。	资金紧张，系统国库未通过。
华宁县通红甸卫生院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50	玉财社〔2020〕164号	4.50	4.50	0.54	3.96	3.96	0.00	人员培训费、肺功能仪费用、核酸检测活动板房费	
华宁县盘溪中心卫生院			玉财社〔2020〕164号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1万元用于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10.6万元用于设备，4.4万元用于购买防控物资	
华宁县宁州卫生院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0.00	玉财社〔2020〕164号	1.00	1.00	0.54	0.46	0.46	0.00		
<b>合计</b>		<b>4.50</b>		<b>318.00</b>	<b>318.00</b>	<b>109.36</b>	<b>208.64</b>	<b>86.36</b>	<b>88.04</b>		

## 新平县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医共体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新财社〔2020〕80号		29.00		29.00	13.11	15.89	付肺功能仪设备款13.11万元	肺功能仪采购预算价与中标价差异
医共体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新财社〔2020〕80号		6.40	2.39	4.01	1.44	2.57	付疾控差旅费及培训费2.39万元，医学隔离点宽带费1.16万元，医学隔离点卫生间门修理费0.24万元，疾控差旅0.05万元。	待支付办公费、购置费0.7597万元，未安排使用1.8076万元原因
医共体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新财社〔2020〕80号		60.00	0.00	60.00	0.00	60.00		待支付设备款60万元。
医共体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新财社〔2020〕80号		100.00	5.69	94.31	3.57	90.74	付中医院室外洗手设施工程款5.69万元	待支付设备款67.35万元
医共体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新财社〔2020〕80号		13.60	2.08	11.52	5.65	5.87	付疾控维修材料款2.08万元，付疾控差旅费3.47万元，付医学隔离点宽带费2.18万元。	待支付隔离点安防设备5.8255万元，未安排使用0.0445万元原因
医共体	性病、艾滋病防控能力提升		新财社〔2020〕80号		7.00	0.00	7.00	0.00	7.00		待支付自动蛋白印迹仪及生物显微镜款7万元
医共体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新财社〔2020〕80号		211.00	25.08	185.92	12.51	173.41	疾控冷链设备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23.08万元，付疾控条码扫描器（58支）2万元，疾控智能数据网关（冷链）4.5万元，医用冷藏箱费用7.81万元，疾控LED屏维修费0.16万元，疾控办公费0.05万元。	待支付设备款10.7375万元：针式打印机7.31万元，恒温转运箱1.9635万元，普打打印机0.9万元，省级统一招标打印机0.238万元，北斗定位车载终端0.326万元，未安排使用162.6647万元原因
医共体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		新财社〔2020〕80号		50.00	0.00	50.00	0.00	50.00		待支付上级统一采购负压救护车
医共体	中心卫生院哨点诊室建设补助		新财社〔2020〕80号		30.00	30.00	0.00		0.00	漠沙卫生院15万元，其中设备款13.25万元，培训费0.75万元，广告制作费1万元；扬武卫生院15万元，其中培训费0.5万元，发热门诊建设5.4万元，医疗设备4.25万元，办公设备4.85万元。	
<b>合计</b>					<b>507.00</b>	<b>65.24</b>	<b>441.76</b>	<b>36.28</b>	<b>405.48</b>		

## 易门县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合计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玉财社[2020]164号	396.00	396.00	126.33	269.67	188.70	80.97		
龙泉卫生院				3.40	3.40	0.00	3.40	2.34	1.06	购买肺功能仪及使用培训费及疫情防控采购	8月31日前疫情物资已采购,款项财政尚未支付
浦贝卫生院				3.40	3.40	0.60	2.80	2.80	0.00	购买肺功能仪16390元和新冠疫苗接种室设备11613元、支付培训费和差旅费5997元	无
疾控中心				139.00	139.00	96.64	42.36	16.02	26.34	疫苗冷链能力及疫苗追溯系统建设;现场流调信息采集设备;饮用水水质检测设备;其他病毒性检测设备;疫情防控能力提升相关培训费支出等	部分省级采购项目尚未结束
六街卫生院				18.40	18.40	15.56	2.84	1.64	1.20	购买肺功能呼吸仪	已购买红外线测温仪、环甲膜穿刺套装款未支付
绿汁卫生院				3.40	3.40	0.00	3.40	2.19	1.21	购买肺功能仪16390元,医务人员到市医院接受肺功能仪使用培训支出5490元	目前用于配备电脑、打印机(具有数据采集、管理、质控、传输功能等相关硬件设备)在采购计划阶段,未支付费用。
十街卫生院				18.40	18.40	13.53	4.87	3.71	1.16	用于购买呼吸机、肺功能仪等医疗设备以及人员培训经费,发热哨点诊室改造款以及相关办公设备购置	结余资金计划用于发热哨点诊室相关设备采购,已按采购流程进行中,待财政安排支付后支付
中医院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2021年3月支付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款63.6505万元(泰瑞中心制氧系统:2套智能集成制氧系统MZ-05、1个氧气储罐);支付易门县浦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7.916612万元(易门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工程);支付玉溪永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备款18.432888万元(有创呼吸机和便捷式彩超)	无
县医院				110.00	110.00	0.00	110.00	60.00	50.00	支付心电网络系统设备款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万元由省统一招标采购负压救护车,目前还未签订合同,款项尚未支付。

## 通海县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结余		
通海县疾控中心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53.00	玉财社【2020】164号	253.00	253.00	209.48	43.52	242.76	10.24	使用内容: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计划用于购买艾滋病监测设备
通海县医院		61.00	玉财社【2020】164号	61.00	61.00	61.00	0.00	61.00	0.00	卫生材料516900元,专用设备款93100元。	
通海县中医院		100.00	玉财社【2020】164号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主要用于发热门诊改造工程款、多道心电图机、电动洗胃机、呼吸机、病人监护仪、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净化机、血气电解质分析仪、除颤监护仪、电动流产吸引器、呼吸系统急救箱等	
秀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20	玉财社【2020】164号	2.20	2.20	0.55	1.65	2.20	0.00	培训费5500元,肺功能仪16500元。	
九龙街道卫生院		2.10	玉财社【2020】164号	2.10	2.10	0.54	1.56	2.10	0.00	人员培训和肺功能仪购置	
河西镇中心卫生院		17.10	玉财社【2020】164号	17.10	17.10	15.56	1.54	17.10	0.00	哨点诊室改造及设备购置	
杨广镇中心卫生院		17.10	玉财社【2020】164号	17.10	17.10	15.54	1.56	17.10	0.00	人员培训,哨点诊室设备,购肺功能仪	
四街镇卫生院		2.10	玉财社【2020】164号	2.10	2.10	0.54	1.56	2.10	0.00	购入肺功能监测仪,人员培训	
纳古镇卫生院		2.10	玉财社【2020】164号	2.10	2.10	0.00	2.10	2.10	0.00	人员培训,购肺功能仪	
兴蒙乡卫生院		2.10	玉财社【2020】164号	2.10	2.10	0.00	2.10	2.10	0.00	人员培训,购肺功能仪	
里山乡卫生院		2.10	玉财社【2020】164号	2.10	2.10	0.54	1.56	2.10	0.00	人员培训,购肺功能仪	
高大乡卫生院		2.10	玉财社【2020】164号	2.10	2.10	0.54	1.56	2.10	0.00	人员培训,购肺功能仪	
<b>合计</b>		<b>463.00</b>		<b>463.00</b>	<b>463.00</b>	<b>404.29</b>	<b>58.71</b>	<b>452.76</b>	<b>10.24</b>		

## 峨山县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央资金						使用内容	结余原因	
			资金文件号	安排数	2020年实际 到位金额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实 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资 金结余	截至2021年 8月31日实 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1年 8月31日资 金结余
峨山县疾控中心	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13.60	13.60	7.28	6.32	13.58	0.02	采购卫生防疫物资一批、实验用显微镜4台、冷藏冷冻一体冰箱2台	项目所需采购物资已配齐
峨山县疾控中心	性病、艾滋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7.00	7.00	6.97	0.03	6.97	0.03	采购全自动蛋白印迹分析仪1台	项目所需采购物资已配齐
峨山县疾控中心	疫苗能力建设		玉财社(2020)164号	142.00	142.00	10.48	131.52	134.80	7.20	采购疫苗冷链能力建设设备一批	采购设备还未完全到货
峨山县疾控中心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6.40	6.40	2.24	4.16	2.24	4.16	参与省级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培训2人	计划用于2021年培训,目前尚未未开展
峨山县医院	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6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资金101995.00元用于支付玉溪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口罩及防护服款;17373.01元用于支付峨山县鸿源装饰有限公司配电及水电工程改造款;80631.99元用于支付峨山县鸿源装饰有限公司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款;190860.68元用于支付峨山县鸿源装饰有限公司感染科发热门诊改造项目工程款;209139.32元用于支付峨山县鸿源装饰有限公司公共洗平台、卫生间改造工程款。	
峨山县医院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50.00	50.00	0.00	50.00	0.00	50.00		负压救护车由省卫健委统一招标采购,目前已确认供应商,但我院尚未接到上级部门通知付款的指示,所以资金还未使用。
峨山县中医院	县级中医院传染病防治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购买电子胃肠镜100万元。	
峨山县塔甸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哨点诊室建设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15.00	15.00	15.00	0.00	15.00	0.00	办公家具:650,医疗器械:41485,医疗器械:19400,电脑款:6470,工程款:81995	
峨山县甸中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哨点诊室建设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15.00	15.00	15.00	0.00	15.00	0.00	2020年房屋维修款:81995元,家具款650元,设备款67355元。	
峨山化念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哨点诊室建设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15.00	15.00	15.00	0.00	15.00	0.00	2020年房屋维修款:81995元,家具款650元,设备款67355元。	
峨山县塔甸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3.80	3.80	0.54	3.26	2.18	1.62	培训费5400元,设备款16390元。	剩余资金计划购置相关设备
峨山县甸中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3.80	3.80	0.54	3.26	2.18	1.62	培训费5400元,设备款16390元。	剩余资金计划购置相关设备
峨山化念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3.80	3.80	0.54	3.26	2.18	1.62	培训费5400元,设备款16390元。	剩余资金计划购置相关设备
峨山县小街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3.80	3.80	0.00	3.80	1.64	2.16	购买肺功能仪1.64万元	剩余资金计划购置相关设备
峨山县大龙潭卫生院	基层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玉财社(2020)164号	3.80	3.80	0.54	3.26	1.64	1.62	购买肺功能仪1.64万元,支付培训费0.54万元	剩余资金计划购置相关设备
<b>合计</b>				<b>443.00</b>	<b>443.00</b>	<b>234.13</b>	<b>208.87</b>	<b>372.95</b>	<b>70.05</b>		

## 元江县重大疫情防控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填表日期：2021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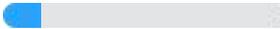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金级次、文号及拨款单位			卫健局收入		县卫健局拨付医共体新冠肺炎经费相关情况		医共体二次拨付分配及各医疗卫生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结余原因
资金级次	资金文号	拨款单位	时间	金额	拨付时间	金额	拨款日期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支出使用内容（支出明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	截止2021年8月31日结转结余	
							2020.11.17	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1.50	1. 2020年12月29日支付疟疾培训专家讲课费6000元，支付制作疟疾培训资料1000元，支付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培训费用29148元（餐饮费、住宿费、会议费）。2. 2020年12月9日支付基层疫情信息技术培训费23116元。 3. 2021年1月11日支付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实验室建设费用6573元、支付疟疾培训差旅费336元。 4. 2021年2月25日支付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消杀用自动喷雾机费用18400元。5. 2021年3月11日支付疟疾耗材费用6532元、支付疟疾培训办公费120元；2021年3月26日支付疟疾培训耗材144元。6. 2021年4月6日支付疟疾及水质监测设备款245600元、2021年4月22日支付免疫规划疫苗扫码设备款11072元、免疫规划疫苗发电机组设备款100700元、免疫规划疫苗医用冷藏箱款78100元。7. 2021年7月支付2020年免疫规划项目打印机款33320元。8. 2021年8月县财政局收回结余资金450000元。	5.93	145.57	101.02	50.48	免疫规划项目设备采购为省疾控中心统计招标采购配送，部分设备尚未验收，故未付款。
							2020.11.17	元江县人民医院	60.00	1. 用于支付元江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感染性疾病科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款57.609357万元（合同总价75.466225万元） 2. 核酸采样点2021年2-5月领用疫情防控物资2.23849万元； 3. 党校隔离点及院内4-5月领用疫情防控物资0.24万元 上述合计60.087847万元	57.61	2.39	60.00	0.00	
							2020.11.17	元江县中医医院	100.00	发热、肠道门诊改造13.26万元、呼吸机4.5万元、血球分析仪27万元、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10.96万元、酸水机11万元、除颤仪5.5万元、心电监护仪（4台）8.4万元、测酮盒子（3台）5.4万元、空气消毒机5台3.64万元、麻醉机呼吸机内回路消毒机6.56万元、低温等离子灭菌化学浓度监测设备3.8万元（单位自有资金0.02万元）。	13.26	86.74	100.00	0.00	
							2020.11.17	元江县紧密型医共体	0.50		0.00	0.50	0.00	0.50	暂未安排支出，计划用于疫情相关培训支出。
	玉财社〔2020〕164号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	2020.09.30	364	2020.10.20	364	2020.11.17	元江县曼来镇中心卫生院	4.40	采购呼吸设备1台2021年03月5日支付6556元、4月21日支付9834元，2021年04月调整2020年12月支付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培训费4500元，合计金额20890元。	0.00	4.40	2.09	2.31	正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相关支出发生较少。
							2020.11.17	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	19.40	2020年12月17日支付慢性病呼吸道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实践培训学习费用5520元，2021年3月付肺功能仪费用的40%，6556元，2021年5月付肺功能仪费用的60%，9834元。	0.55	18.85	2.19	17.21	哨点医院因不符合市卫监局标准，正在整改之中，一直未验收，工程款尚未支付
							2020.11.17	元江县甘庄中心卫生院	19.40	12月21日支出便捷式转运呼吸机1台，42000元，规格AM6000M，产地深圳市安堡科技有限公司；输液泵1台，规格SYS-6010，产地深圳麦科田，金额4000元；注射泵1台，规格SYS-50，产地深圳麦科田，金额3600元，合计49600元，购买商家玉溪恒成丰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3月5日肺功能仪采购1台，16390元，规格LA102，厂家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24日哨点诊室建设工程款42598.60元。2021年4月6日哨点诊室标识制作费1547元	4.96	14.44	11.01	8.39	用于购买哨点诊室设备，已上交购买哨点诊室所需设备申请，等待上级审批后购买
							2020.11.17	元江县灌江卫生院	4.40	2020.12.28付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培训费5400元 2021.03.09付肺功能仪预付款（40%）部分6556元 2021.04.20付肺功能仪预付款（60%）部分9834元	0.54	3.86	2.18	2.22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相关支出，此项目发生费用较少
							2020.11.17	元江县羊街乡卫生院	4.40	1. 2021年3月4日付肺功能仪费用的40%，6556元。 2. 2021年4月21日付肺功能仪费用的60%，9834元。 3. 2021年08月调整2020年12月8日支付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系统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培训费4500元。	0.00	4.40	2.09	2.31	正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b>合计</b>									<b>364.00</b>		<b>82.85</b>	<b>281.15</b>	<b>280.57</b>	<b>83.43</b>	

## 附件 6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 调查地点

选项	小计	比例
红塔区	56	 13.66%
江川区	35	 8.54%
澄江市	95	 23.17%
通海县	27	 6.59%
华宁县	31	 7.56%
易门县	20	 4.88%
峨山县	92	 22.44%
新平县	28	 6.83%
元江县	26	 6.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0	

1. 你觉得本次项目购买的设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情况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会使用，经常使用	286	 69.76%
会使用，不经常使用	99	 24.15%
不会使用	25	 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0
----------	-----

2. 你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2	49.27%
满意	175	42.68%
一般	31	7.56%
不满意	1	0.24%
非常不满意	1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0	

3. 您对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管理是否有其他合理建议？ 回复：

序号	建议情况
1	多开展卫生应急等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处突能力
2	经费尽量保障
3	符合用本次购买的设备的病人太少，即使有病人都是直接到上级医院就诊，希望上级医院的专科医生能够定时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减少病人外出就诊，减轻家庭负担
4	以财政局为主组成检查组，督查各财政局对资金的拨付情况
5	加强协作
6	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7	提前告知明细 避免造成双向采购
8	加大人力投入
9	公共卫生项目要适当的分配到综合医院
10	就两个问题能调查出什么？感觉不细致，不全面，很敷衍！一线人员的休息没有保障，绩效工资是按后勤人员的发放。，很敷衍
11	项目申报很难

序号	建议情况
12	项目申报太难。
13	实报实销，预算总有不足
14	把经费管理使用权下放到具体使用单位，以便更有效管理使用
15	加强对其他部门的联动，真正做到全民疫情防控，而不是卫生系统的疫情防控。
16	加大基层经费投入
17	由市级统一采购，经费由市级统一支付。
18	制定法律法规，保证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合理休息，保障合法收入，保障身心健康。

附件8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1年11月18日

<b>报告名称</b>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b>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b>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中介机构</b>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部门（单位）意见</b>		<b>中介机构采纳意见</b>	
<p>华宁县刚刚更换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熟悉需要一定时间，建议删除摘要第三页倒数第三至倒数第一行：“现场评价时，财务对项目资金使用点完全不清晰”。</p>		<p>回复：部分采纳。调整为：华宁县卫健局财务针对重大疫情防控资金平时需加强规范管理</p>	
<p>摘要第四页中哨点医院建设为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为”改为“未”。</p>		<p>回复：已采纳。</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 附件 9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及电话	张兴婷 15911734760
市财政局资金管 理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社保科	联系人 及电话	
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p>科室（签章）：</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10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2021年 月 日

报告名称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社保科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 附件 11

#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目录

### 一、评价依据目录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3.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玉财绩〔2020〕11号）；
4.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
5. 《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6.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
7.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6号）；

8.《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健发〔2020〕182 号）。

## 二、资金文件目录

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61 号）文件；

2.《云南省财政厅云南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61 号）；

3.《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健康卫生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164 号）（云卫办疾控发〔2020〕26 号）；

4.《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

##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

姓 名	职 务
张丽红	主任
周扬	科员

##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宋远斌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朱道成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严祥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朱丽丹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赵福勇	小组长		初级会计师
张兴婷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王寓禾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杨婷	成员		初级会计师
陈先丹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刘永玲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张明雪	成员		初级会计师
杨惠芳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刘梦涵	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赵云融	成员		初级会计师